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5)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5年7月28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50,000美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之書面批准，而該名股東或該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並有權出席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股東可透過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福聯、匯好、向財、Common Excellence及Into One的書面批准，彼等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5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權益的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i)匯好及向財各自由李翔先生全資擁有；(ii)福聯由余璐女士全資擁有；(iii) Common Excellence由Tranquil Trust間接全資擁有，Tranquil Trust為全權信託，由余璐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的家族成員；(iv) Into One由Imperial Trust間接全資擁有，Imperial Trust為全權信託，由李翔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余女士及李翔先生的家族成員；及(v)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為配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25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需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25年7月28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50,000美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代價

總額為1,950,000美元之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悉數結清。

代價經賣方及買方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的協定溢價(即約1.5百萬美元)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將提供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b) 買方將提供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 (c) 賣方及賣方股東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可能須予取得之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許可且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或書面批准。

買方可豁免上文(a)項所載先決條件。賣方可豁免上文(b)項所載先決條件。雙方不得豁免上文(c)項所載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應各自(在彼等的能力範圍內)盡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上述條件。倘上文提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 完成

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跨境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並一直致力於賦能中國營銷主獲取用戶，以便更好地向全球客戶推廣並與該等客戶連繫，同時與主要及著名媒體發佈商合作，幫助彼等探索變現機會。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標準化跨境數字營銷業務。

下表列出出售事項所涉及的目標公司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7	(4,7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74	(4,399)

出售事項所涉及的目標公司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摘錄自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約為1.5百萬美元。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受全球經濟波動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等複雜因素的影響，集團自2024年以來盈利後退。董事們一直在積極審視並計劃對集團現有業務進行調整，以精簡運營並改善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此次出售事項使集團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和精力，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範圍，以促進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一項收益約0.45百萬美元，按代價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的基準計算。因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獲本集團記錄，惟該金額可能與上述有所不同，並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預期約為1.8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a)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b)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之書面批准，而該名股東或該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並有權出席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股東可透過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福聯、匯好、向財、Common Excellence及Into One的書面批准，彼等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5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權益的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i)匯好及向財各自由李翔先生全資擁有；(ii)福聯由余璐女士全資擁有；(iii) Common Excellence由Tranquil Trust間接全資擁有，Tranquil Trust為全權信託，由余璐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的家族成員；(iv) Into One由Imperial Trust間接全資擁有，Imperial Trust為全權信託，由李翔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余女士及李翔先生的家族成員；及(v)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為配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25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日子 (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Common Excellence」	指	Common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二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由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1,95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perial Trust」	指	李翔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家族信託，由李先生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 2022 年 1 月 4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Into One」	指	Into 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 年 8 月 8 日（或由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福聯」	指	福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hinalin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Wang Daliang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力盟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好」	指	匯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Tranquil Trust」	指	余璐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家族信託，由余璐女士與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22年1月4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佳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財」 指 向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翔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焱女士、公佩鉞先生及李國泰先生。